

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08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 本規範依據本市教育局108年6月19日高市教資字第10834139600號函暨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三、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四、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五、 本校學生若違反本規範時，行動電話得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，並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且應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- 六、 本校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若違反本規範時，則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